

(上接A23版)  
七、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文件的保管  
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。

**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**

一、基金份额持有人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、义务

(一)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、义务

每份基金份额持有者的合法权利。

1. 投资管理权。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,基金管理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:

(1) 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,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,基金管理持有人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:

① 对基金财产的占有权;

② 分享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财产;

③ 依法依规获得基金收益;

④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;

⑤ 召开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;

⑥ 调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信息资料;

⑦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;

⑧ 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;

⑨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2. 根据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:

(1) 认真阅读并遵守《基金合同》,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;

②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,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;

③ 遵守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、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所规定的费用;

④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,承担基金亏损或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有限责任;

⑤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;

⑥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决定;

⑦ 返还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垫付而得的不当得利;

⑧ 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(二)基金管理人的权利、义务

每份基金份额持有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:

1. 根据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:

① 了解基金产品,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;

②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,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;

③ 遵守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、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所规定的费用;

④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,承担基金亏损或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有限责任;

⑤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;

⑥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决定;

⑦ 返还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垫付而得的不当得利;

⑧ 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(三)基金托管人的权利、义务

每份基金份额持有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:

1. 根据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:

① 了解基金产品,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;

②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,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;

③ 遵守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、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所规定的费用;

④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,承担基金亏损或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有限责任;

⑤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;

⑥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决定;

⑦ 返还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垫付而得的不当得利;

⑧ 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(四)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

每份基金份额持有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:

1.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;

② 会议召集权;

③ 提出提案权;

④ 表决权;

⑤ 选举权;

⑥ 被选举权;

⑦ 提案权;

⑧ 表决权;

⑨ 提案权;

⑩ 表决权;

⑪ 表决权;

⑫ 表决权;

⑬ 表决权;

⑭ 表决权;

⑮ 表决权;

⑯ 表决权;

⑰ 表决权;

⑱ 表决权;

⑲ 表决权;

⑳ 表决权;

㉑ 表决权;

㉒ 表决权;

㉓ 表决权;

㉔ 表决权;

㉕ 表决权;

㉖ 表决权;

㉗ 表决权;

㉘ 表决权;

㉙ 表决权;

㉚ 表决权;

㉛ 表决权;

㉜ 表决权;

㉝ 表决权;

㉞ 表决权;

㉟ 表决权;